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張美蓮

方詩恩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9337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簡易案件案號：111年度交簡字第141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沈張美蓮於民國111年1月7日1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屏東縣東港鎮進德大橋與朝隆路口外側車道停等紅燈時，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及待轉區之交岔路口，應依兩段方式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道路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見號誌轉為綠燈時，未依兩段方式即貿然左轉，適被告兼告訴人方詩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東港鎮進德大橋內側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禁行機車」之標線告示而行駛於該內側車道，復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而煞車不及兩車發生碰撞，沈張美蓮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臉部挫傷併牙齒鬆動、全身多處擦挫傷等傷害；方詩恩因而受有右小腿及腳跟二至三度燙傷之傷害。

0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2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3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  
04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  
05 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  
06 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  
07 4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本件被告沈張美蓮、方詩恩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  
09 以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10 傷害罪嫌，此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  
11 因本件被告兼告訴人沈張美蓮、方詩恩均於本院調解成立並  
12 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  
13 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14 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許珍滋